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国际金融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董世忠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董世忠 秦向明

林连连 陈小敏

法律出版社

秦向明 第二、三、十章  
林连连 第四、五、六章  
陈小敏 第七、八、九章  
责任编辑：何 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4月

(京)新登字080号

## 新书出借登记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国际 金 融 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27,000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九次印刷

印数34,401—44,500

ISBN 7-5036-0109-4/D·110

定价：7.50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 作者简介

董世忠

1934年生。瑞士日内瓦高等国际研究院毕业。现任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系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上海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著有《国际货币金融法》（主编）、《当代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等。

秦向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

陈小敏

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

林连琰

(女) 复旦大学法律系教师，经济学、法学硕士。

## 说 明

为了培养国际经济法人才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与指导下，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国际经济法专业的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八种，计有：《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新论》、《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技术转让》、《海商法学》、《冲突法》和《涉外法律文书》等。

本系列教材力求结合我国的有关立法、司法和涉外经济活动的实践，正确地阐述和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实务。在内容上注意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国际经济法法学是法学高等教育中一门新的专业，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本系列教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专业选用，同时对立法和司法部门、涉外经济部门和企业，以及仲裁机构等，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本系列教材作者的所在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等。谨此向上述院校和单位致谢。

《国际金融法》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由董世忠主编。各撰稿人撰写章节分工如下：

董世忠 绪言、第一章

# 目 录

绪 言 .....	( 1 )
第一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 3 )
第一节 国家货币主权与国家外汇管制立法 .....	( 3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	( 5 )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货币合作与基金资金的使用程序 .....	( 9 )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特别提款权 .....	( 14 )
第五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及会员国间争端的解决 .....	( 16 )
第二章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 24 )
第一节 可兑换货币的概念和作用 .....	( 24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兑换的方法 .....	( 27 )
第三节 汇率风险和保值措施 .....	( 32 )
第四节 我国对兑换外汇的管理 .....	( 40 )
第三章 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的法律问题 .....	( 50 )
第一节 国际证券的概念与种类 .....	( 50 )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问题 .....	( 56 )
第三节 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问题 .....	( 70 )
第四章 国际借贷协议.....	( 78 )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概念与种类 .....	( 78 )
第二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订立 .....	( 79 )
第三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基本条款 .....	( 83 )
第五章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 88 )
第一节 国际定期贷款协议 .....	( 88 )
第二节 国际辛迪加贷款协议 .....	( 110 )

第三节	欧洲货币借贷协议 .....	(117)
第四节	出口信贷中的买方信贷协议 .....	(121)
第六章	国际项目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	(126)
第一节	国际项目贷款概述 .....	(126)
第二节	国际项目贷款中的风险 .....	(134)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中分散风险的法律措施 .....	(135)
第四节	与国际项目贷款有关的法律文件 .....	(141)
第七章	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	(148)
第一节	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概述 .....	(148)
第二节	政府贷款协议 .....	(150)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规定 .....	(161)
第四节	联合贷款的法律问题 .....	(177)
第八章	国际贷款的管制 .....	(182)
第一节	国际贷款的国家管制 .....	(182)
第二节	国际贷款管制的国际协调 .....	(192)
第三节	我国对国际贷款的管理 .....	(200)
第九章	国际融资担保 .....	(206)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	(206)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	(206)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	(220)
第四节	国际融资的其他担保方式 .....	(236)
第十章	国际票据的法律问题 .....	(244)
第一节	票据的种类与各国票据法 .....	(244)
第二节	票据的流通及其法律问题 .....	(248)
第三节	1930年关于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 .....	(253)
第四节	联合国关于统一国际票据法的公约草案 .....	(260)
编写本书	参考的主要书目 .....	(264)

## 绪 言

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金融关系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有关国际间货币兑换、借贷、结算等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渊源是：

1. 国际公约。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泛美开发银行协定等，这些公约对缔约国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2. 国际惯例。如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条款和订立程序、世界银行的《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这些惯例都是在长期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或者由国际官方或民间组织制定的一般规则，只有在当事人双方明确表示接受时，它们对当事人才具有直接的法律约束力。

3. 有关国际金融的国内法，特别是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国家制订的有关国际金融方面的立法。如英国的国内法，就对国际金融法有重要意义。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货币法不同，但两者关系紧密。要深入理解国际金融法律规范，必须对调整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有所了解。所以，本教材在论述国际金融法律规范以前，先对国际货币法律规则作一些简单介绍。

国际贸易引起了国际货币金融关系，这种关系最初表现为货币兑换关系。15世纪以后，地中海一带贸易兴盛，又带动了跨国信用业务的发展。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新航道的开辟以及欧洲列强的对外扩张，欧洲各国的银行开始向其他国家渗透。它们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银行网络；与此相适应，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也应运而生。

早期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是某一国家的国内法，随着跨国



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一些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金融法规发展起来了。罗马万民法中便有关于借贷和担保的规定，这可算是最早的涉外金融法规。

15世纪以后，由于欧洲银行业的迅速发展，跨国间金融的习惯法大量产生。17世纪到19世纪，英、法、德等国先后颁布了银行法规，对国际间的支付、货币兑换及信用关系起了很大促进作用。这个时期英国制定的银行法规，对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有过特别深远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主体的世界性货币法律制度，第一次对国际信贷和担保事项作了有效的国际安排。其后，地区性的金融组织相继成立，有关国际金融实务的惯例也随之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民间贷款、国际证券的发行和买卖、国际担保等，均有了比较固定的做法，并为各国当事人所接受，使得各国涉外金融法规更加完善。近三十年来，许多国家撤销或放宽了对国际金融业的限制，例如60年代以后，主要的西方国家相继撤销了外汇管制；另一方面，许多国家采取积极的立法措施，建立完整的涉外金融法律，发展中国家通过完善的涉外金融立法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经济发展。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进一步对外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用法律手段来推动经济、管理经济、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特别是要放胆利用外资，有效地吸引外资。因此，必须深入研究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培养我国国际金融法律人才。

### 思 考 题

1.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有哪些区别？
2. 在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进一步开放的形势下，国际金融法知识可以起什么作用？

# 第一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国家货币主权与国家 外汇管制立法

### 一、国家货币主权

现代社会的货币，由国家或其授权机构发行。国家在货币上享有排他的主权。国家对货币的主权表现为：

(一) 创立和发行独立的货币 任何一种货币为了有别于其他货币，都需要有自己的名称，国家有权确定本国货币的名称。英国确定其货币为英镑，法国确定其货币为法郎等。为了便于货币的使用，国家又有权规定自己的货币制度。例如在实行金本位制时，金币是本位币，而铜币、镍币等是辅币，确定本位币与辅币之间比例关系属国家主权范围。在一定时期，应发行多少货币，货币的含贵金属量或购买力等，也由国家规定。

(二) 确定货币的汇率 各国之间的货币比率，一般根据各国货币的含金量或购买力来规定，尤其是法定汇率即官方公布的汇率。货币的含金量或购买力是由国家规定的，它与外国货币的汇率也属国家主权范围，其他国家不得干涉或反对。

(三) 采用汇率制度 汇率的变动属国家主权范围。至于采用固定汇率制还是浮动汇率制也由各国决定。如果实行浮动汇率制，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干预外汇行市。

(四) 外汇管制 国家有权根据自己情况对外汇的买卖、储存、使用和出入境实行管理和限制。管制的具体内容和程度，各国有很大的不同。

国家货币主权，是国家主权在货币问题上的体现。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各国金融联系日益密切，加强货币的国际合作势在必行，各国必须放弃一些在货币上的主权，遵守已签订的国际条约、协定，履行已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国家在合法行使自己的货币主权时，又不得损害他国的货币主权，不能强制他国货币依附本国货币。

## 二、国家外汇管制立法

(一) 外汇管制立法的目的和作用 各国的经济交往中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到一定时候需要清算，从而引起货币的收入与支出。一国的国际收支，经常是处在不平衡状态。这种国际收支不平衡表现为一国在某一时期的国际收支差额，即支出大于收入或收入大于支出。外汇收入不敷支出的国家为了节约外汇支出，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必须实行外汇管制，制定外汇管制立法。外汇管制的作用在于：1. 防止资本流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2. 增加黄金与外汇的储备；3. 增强人民对本国货币的信任；4. 奖励出口，限制进口。

(二) 外汇管制立法的内容 外汇管制可分为对数量的管制和对汇率的管制两种。前者是对外汇买卖的数量进行限制，以便集中外汇收入，控制外汇支出。后者是用法定汇率代替自由汇率，控制汇率的波动。

各国的外汇管制立法，首先都对外汇管理机构作出规定。这种机构可分为一元化机构与多元化机构两类。一元化机构就是由某一个机构统一管理外汇，如有的国家规定由中央银行管理，有的国家规定由财政部或者专门设立的外汇管理机构管理；多元化机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共同管理外汇，如有的国家由银行、贸易部以及海关共同管理。

外汇管制立法在具体管理时可分为对人的管理和对物的管理两种。对人的管理，是指对自然人与法人根据其居住地实施管辖，包括对居民与非居民的管辖。各国外汇管制立法一般都对居民与非居民规定了不同的待遇。居住多长时间才视为居民，各国法律规定各异。

有规定住满六个月者为居民,也有规定住满一年者方视为居民。对物的管理,是指对外汇资产的管理。各国外汇立法对外汇的含义有不同的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外汇是货币当局(中央银行、货币机构、外汇平准基金组织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存、长期或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存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

外汇管制立法通过对国际收支各个项目的管理,维持本国国际收支平衡。有的国家的立法,还包括了对对外贸易的管理,如规定由有关当局签发进口许可证,凭许可证方能购买进口所需的外汇。有的国家还对出口实行外汇管制。出口商必须向外汇管制机构申报出口商品的价格、金额、结算货币、收汇方法、期限等,方能获准出口许可证。出口取得的外汇,必须按官价售给国家指定的外汇银行。有些国家还对非贸易外汇实行管制。非贸易外汇是指贸易外汇收支和资本输出与输入的外汇收支以外的各项外汇收支。如运费、保险费、佣金、旅游收入等。各国根据其国际收支情况,在不同时期放宽或加强外汇管制。

此外,国家还对外汇买卖加以管制,以防止投机倒把,扰乱金融秩序。各国都设有专门机构,取缔黑市外汇交易和本国货币、黄金的出入境。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

1944年7月1日,45国的代表在美国新罕布什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又称布雷顿森林协定(以下简称基金协定),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

称基金) 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这个协定于1945年12月经占总份额65%以上会员国政府批准后生效。

(一) 基金的任务 根据基金协定第1条的规定, 基金的宗旨是:

1. 通过设置一个常设机构, 便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商讨与协作, 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

2. 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 以促进和维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 以及开发会员国的生产资源;

3. 促进汇率的稳定, 维持会员国之间有秩序的汇兑关系, 并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

4. 协助会员国建立会员国间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 并消除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

5. 在充分的保障下, 基金对会员国提供资金, 使会员国树立改善其国际收支不平衡的信心, 从而避免采取有损于本国或国际繁荣的措施;

6. 缩短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和减轻其程度。

概括起来, 基金的任务是: 第一, 维持国际间汇率的稳定, 消除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和经常性交易中的外汇管制。第二, 向会员国提供短期信用, 调整国际收支不平衡状况。第三, 为会员国提供讲坛, 使它们有机会互相磋商, 协调彼此间的货币政策。

(二) 基金的机构和制度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理事会, 由各会员国委派理事和副理事各一名组成, 任期5年, 连选可以连任。理事会推选理事1人为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主要职权为: (1) 批准接纳新会员; (2) 批准修改基金份额; (3) 批准会员国货币平价的普遍变动; (4) 决定会员国退出基金; (5) 讨论决定基金其他重大问题。

负责基金日常业务的是执行董事会, 由20人组成, 其中5人由在基金中占份额最多的5个会员国委派, 现在是美、日、英、法、西德, 其他15人由140多个会员国按地理区域划分的15个选举团推

选产生。

执行董事按所代表的国家的投票权进行表决，即，由会员国推选的执行董事，只拥有这个国家的投票权；由会员国联合选举的执行董事，则拥有这些国家加在一起的投票权。

执行董事推选总裁 1 人，总管基金的业务，平时无投票权，只有在双方票数相等时，可以投一决定票。

根据规定，在选举执行董事时，如果 5 个在基金中占份额最多的会员国指派的董事中未包括一个或两个在前两年中其货币被基金贷款使用最多的国家，就应该补选。但必须理事会认为，减少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名额会给工作带来影响或打乱了各会员国间的理想的平衡时，执行董事名额才能突破原规定的 20 个名额。1978 年沙特阿拉伯就因此被补选为执行董事，名额增至 21 人。1980 年 9 月，理事会批准将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名额增至 16 人，执行董事会总名额增至 22 人，从而，我国代表被正式选入执行董事会。

基金规定有特殊的表决制度，即：加权表决制。每个会员国有 250 个基本票，同时，每 10 万单位特别提款权份额增加一票，认缴的份额越多，增加的票数越多。基本票强调各国主权平等，保证小国、弱国的基本权利；加权则强调认缴份额多少在权利上的区别，以保护这些国家的利益，保证会员国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内的合作。此外，到投票日那天，会员国每贷出其货币 40 万单位特别提款权，即增加一票；会员国每向基金借款 40 万单位特别提款权，即减少一票。

基金的决定一般以简单多数作出，然而，比较重要的问题则需更大的多数作出。经营方面的问题，如使用普通资金，一般以 70% 的多数决定；涉及基金结构的改变，认缴份额的改变，特别提款权的分配等等问题，一般以 85% 的多数决定。

## 二、基金会员国的基本义务

基金会员国的义务在基金协定第 4 条和第 8 条中作了规定，其后又作了多次修改。大体可分为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外，会员

国要促进汇率稳定，维持会员国间有秩序的外汇安排，并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对内，要避免限制经常性开支的支付，建立国际收支经常性开支的多边支付制度。所谓经常性开支是指除资本流动以外的商品劳务以及其他业务项目支出。

在基金协定修改前，协定第4条对会员国作了以下规定：

1. 会员国的货币平价，应以黄金或1944年7月1日通用的美元的重量和成色表示，即（1）美元与黄金直接挂钩；（2）其他国家货币以自己的黄金平价与美元黄金平价的对比确定比率关系。

2. 会员国买卖黄金，应以货币平价为准，维持黄金官价。

3. 会员国的外汇交易，也以货币平价为准。

4. 除非因纠正本国国际收支根本性不平衡的需要，不得任意变更自己的货币平价。变更时必须遵守下列程序：（1）要作平价变更的有关会员国必须提出申请，经磋商后，才能变更；（2）如变更不超过原定平价的10%，基金不表示异议；如属第二次申请，仍不超过10%，基金可以同意，也可以拒绝，但基金将在72小时内做出决定；（3）经参与投票国家多数票决定，基金可对会员国货币平价作普遍的、等比例的变更，但需经占10%以上基金总额的各国同意。

1978年基金协定修改后的基金汇率制度有了较大的改变。修改的要点是：取消固定汇率制度，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会员国的汇率不再与黄金挂钩，但可以自行选择一种汇率制度，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的监督，同时取消黄金官价。

基金批准了三项原则来指导会员国的汇率政策：

1. 重申会员国不得操纵汇率以阻碍国际收支平衡的调节或谋取对其他会员国不公平的利益。

2. 为对付会员国货币汇率短期变动所造成的混乱，基金可命令该国干预其外汇市场。

3. 在实施干预政策时应适当考虑其他会员国的利益。

基金协定第8条规定的会员国义务是：

1. 会员国未经基金组织同意，不得对国际收支的经常性交易的支付或清算加以限制；

2. 除经基金核准以外，会员国不得实行外汇歧视和复汇率措施；

3. 任何会员国对其他会员国在经常性往来中积存的本国货币，在对方为支付经常往来而要求兑换时，应用黄金或对方货币换回。

此外，会员国应对国际货币基金提供下列情报：（1）政府在国内外持有的黄金与外汇数量；（2）银行及金融机构在国内外持有的黄金与外汇数量；（3）黄金产量；（4）黄金输出入的数量及国别；（5）商品输出入数量及国别；（6）国际收支差额表；（7）资本输出入情况；（8）国民收入；（9）各种物价指数；（10）买卖外币的汇率；（11）外汇管制的情况；（12）清算协定及根据清算协定的清算情况。

会员国接受上述义务以后，就成为第8条会员国，该国货币即被基金视为“自由兑换货币”，可以用来偿付从基金借入的贷款。

基金协定第14条又在上述第4条和第8条设立之外，作了某些灵活的规定：

废除外汇管制的5年过渡时期。在此时期内，会员国可以继续实行外汇管制，但一旦条件许可时须立即取消。为了监督，基金每年公告一次，5年期满，仍不能取消外汇管制的会员国，每年须同基金磋商，在基金同意下才能继续实行。基金认为条件具备时可建议取消外汇管制，如果一国坚持实行外汇管制，与基金的主张有抵触时，基金可采取制裁措施。到目前为止大多数国家还不能取消外汇管制。即使已经取消的国家，对居民的非贸易收支还经常进行间接限制。

###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货币 合作与基金资金的使用程序

#### 一、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会员国认缴 会员国缴纳的份额大小，是根据其黄金外



汇储备额、对外贸易量及国民收入的大小，由基金与会员国磋商后确定，这是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

基金规定，每5年对基金份额普查一次，如有必要，可对会员国的份额进行调整。自基金建立以来，已进行了7次检查。70年代前，会员国认缴份额的25%以黄金支付，其余75%以会员国自己的货币支付，在1978年第六次检查时，改为全部以会员国货币支付，在1980年第七次检查时，规定增加部分的25%用特别提款权支付，其余用本国货币支付。

会员国的认缴份额对会员国有三个作用：1. 决定会员国从基金借款数额的大小；2. 决定会员国投票权的多少；3. 决定会员国分得的特别提款权的多少。

(二) 借款 基金协定规定，基金不但可以向官方机构借款，还可以向私人借款，但会员国无贷款的义务，基金必须商得会员国同意，才能从会员国借入资金。

(三) 信托基金 基金1976年决定，按当时市价出售黄金后所得的利润，作为信托基金，向最贫穷的会员国提供。

基金最初只发放一种贷款——普通贷款，以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的暂时困难。随着形势的发展，基金又陆续增加了其他种类的贷款。

基金发放某国货币，实际上是某会员国所缴付的份额的货币，这样基金保持的该国货币就低于规定的份额。对于这个差额，基金要向提取国收取利息，同时要给被使用货币的国家支付报酬，这同存款相似。份额未被使用时，虽然货币存放在基金处，基金不付利息，这一点又不同于存款。

## 二、基金资金的使用程序

1979年3月执行董事会通过一个题为“基金普通资金和备用安排的使用”的决议，规定了使用基金货币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使用的程序。决议共分12段，每一段常被看作是一条“使用基金的指导原则”，其内容概括如下：